

大韩民国宪法

[法令介绍]

制定和修改过程

制定：大韩民国宪法于1948年7月17日制定，规定了国民的权利及义务、政府的基本结构、经济秩序及选举管理等基本事项。

修改：大韩民国宪法制定之后,迄今为止进行过9次修改（第1次：1952年7月7日；第2次：1954年11月29日；第3次：1960年6月15日；第4次：1960年11月21日；第5次：1962年12月26日；第6次：1969年10月21日；第7次：1972年12月27日；第8次：1980年10月27日；第9次：1987年10月29日）。

主要内容

- 大韩民国为民主共和国，主权属于国民，领土由韩半岛及其附属岛屿组成。
- 大韩民国努力维护国际和平、否认侵略战争、追求和平统一。
- 所有国民具有人的尊严与价值，并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
- 所有国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任何人不因其性别、宗教或社会身份而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上受到歧视。
- 所有国民具有人身自由，不受非法逮捕、拘留、扣押或审问，不受非法处罚、保安处分及强制奴役，享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及接受法官依法裁判的权利。
- 所有国民的财产权受保障，其内容及限度依法律规定。
- 立法权属于国会，国会由通过选举当选的国会议员组成，国会享有预算同意权及对国政的监察及调查权。
- 总统为国家元首，代表国家，通过选举产生，统辖由国务总理与行政各部组成的行政府。
- 由法官组成的法院享有司法权，保障法官的身份及任期，使其能够依据宪法与法律并凭良心独立裁判。
- 设立宪法裁判所，负责法律的违宪与否、弹劾审判、政党解散等事务。
- 大韩民国的经济秩序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原则，尊重个人与企业在经济上的自由与创意为根本。

大韩民国宪法

[1987.10.29.全部修订, 宪法第10号][1988.2.25施行]

前文

拥有悠久历史和光辉传统的大韩国民, 继承以3.1运动建立起来的大韩民国临时政府的法统和抗拒不义的4.19民主理念; 立足于祖国的民主改革和平统一之使命, 以正义、人道和同胞之爱来巩固民族之团结; 打破所有的社会陋习和不义; 以自律和协调为基础, 更加牢固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 使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所有领域内各人的机会均等, 并能够发挥最高能力, 完成伴随自由和权利之责任和义务, 决心对内通过致力于国民生活的均等提高, 对外贡献于永久的世界和平和人类的共同繁荣, 从而永远确保我们和子孙们的安全、自由和幸福, 特将1948年7月12日制定并经过八次修订的宪法, 经国会表决并依国民投票, 进行修订。

第1章 总纲

第1条

- ①大韩民国为民主共和国。
- ②大韩民国的主权在于国民, 一切权力来自国民。

第2条

- ①成为大韩民国国民的要件, 以法律来规定。
- 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 负有保护在外国国民的义务。

第3条

大韩民国的领土由韩半岛和其附属岛屿组成。

第4条

大韩民国面向统一, 树立并推进立足于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和平统一政策。

第5条

- ①大韩民国致力于国际和平的维持并否认侵略战争。
- ②国军以履行国家的安全保障和国土防卫的神圣义务为使命，遵守政治中立性。

第6条

- ①根据宪法缔结、公布的条约及普遍得到承认的国际法规具有与国内法同等的效力。
- ②外国人依照国际法及条约的规定，其地位得到保障。

第7条

- ①公务员为国民全体的公仆，对国民负责。
- ②公务员的身份和政治的中立性，依照法律规定得到保障。

第8条

- ①建立政党为自由，复数政党制得到保障。
- ②政党的目的、组织及活动应为民主，并应具备参与国民的政治意思形成之所需组织。
- ③政党依照法律规定受国家保护，国家可按法律规定补助政党运营所需资金。
- ④政党的目的或活动违背于民主的基本秩序时，政府可向宪法裁判所起诉请求解散，政党依据宪法裁判所的审判解散。

第9条

国家要致力于传统文化的继承、发展和民族文化的繁荣昌盛。

第2章 国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10条

所有国民拥有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国家担负确认和保障个人拥有的不可侵犯之基本人权的义务。

第11条

- ①所有国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均不因性别、宗教或社会身份而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受到歧视。
- ②社会特殊阶级制度不予认可，不得以任何形态创设。
- ③勋章等荣誉称号仅对受此称号的当事人有效，并不伴随任何相应特权。

第12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身体自由。未经法律许可，任何人都不受逮捕、拘留、扣押、搜查或审讯；未经法律和合法程序，任何人不受处罚、保安处分或强制劳役。
- ②所有国民不受刑讯逼供，不得被强迫做出刑事上不利于自己的陈述。
- ③逮捕、拘留、扣押或搜查时，应按合法程序，应提示根据检察官的申请法官签发的令状。但是，现行犯和犯有相当于三年以上长期刑的犯罪并在逃或有毁灭证据之虑的，可以事后申请令状。
- ④任何人均有受到逮捕或拘留时立即得到辩护人帮助的权利。但是，刑事被告人不能自行选任辩护人时，依照法律规定，由国家提供辩护人。
- ⑤任何人在未被告知逮捕或拘留理由和享有获得辩护人帮助之权利的情况下，不受逮捕或拘留。应向受到逮捕或拘留者的家属等法律规定者，不得迟延地通知其理由和时间、场所。
- ⑥任何人在受到逮捕或拘留时，享有向法院请求适法性审查的权利。
- ⑦被告人的自白被认为是因刑讯逼供、暴行、胁迫、不当的长期拘留或欺瞒及其他方法导致而不是自愿陈述的；或在正式审判中，被告人的自白构成对其不利的唯一证据时，不得将其作为有罪证据或以此为由进行处罚。

第13条

- ①所有国民均不因行为时按法律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而被追诉，并不因同一犯罪而受到重复处罚。
- ②所有国民均不因溯及立法而参政权得到限制或被剥夺财产权。
- ③所有国民均不因非自己行为之亲属的行为而受到不利待遇。

第14条

所有国民享有居住、迁移的自由。

第15条

所有国民享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16条

所有国民的居住自由不受侵害。对住处进行扣押或搜查时，应提示依检察官的申请由法官签发的令状。

第17条

所有国民的私生活的秘密和自由不受侵犯。

第18条

所有国民的通讯秘密不受侵犯。

第19条

所有国民享有良心的自由。

第20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宗教自由。
- ②国教不予认可，宗教和政治相分离。

第21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言论、出版的自由和集会、结社的自由。
- ②不承认对言论、出版的许可或审查和对集会、结社的许可。
- ③通讯、广播电视的设施标准和为保障报纸之功能而所需事项，以法律规定。
- ④言论、出版不得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利或公共道德、社会伦理。言论、出版侵害他人的名誉或权利的，被害人可就此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第22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学问和艺术的自由。
- ②著作者、发明家、科学技术人员和艺术家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23条

- ①所有国民的财产权得到保障。其内容及限度，以法律规定。
- ②财产权的行使应适合公共福利。
- ③根据公共需要之财产权的征用、使用或限制及其补偿，以法律规定，应支付正当的补偿。

第24条

所有国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选举权。

第25条

所有国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公务担任权。

第26条

- ①所有国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以书面形式向国家机关请愿的权利。
- ②对于请愿，国家负有审查的义务。

第27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接受由宪法及法律所规定的法官依据法律作出之裁判的权利。
- ②非军人或军务员的国民，在大韩民国领域内，除关于军事机密、哨兵、哨所、提供有毒饮食物、俘虏、军用品的罪中法律规定的情形及被宣布非常戒严的情形外，不受军事法院的裁判。
- ③所有国民享有接受迅速裁判的权利。刑事被告人除有相当理由外，享有不迟延地接受公开裁判的权利。
- ④刑事被告人至有罪判决确定之前，被推定为无罪。
- ⑤刑事被害人依照法律规定，可在该案件的裁判程序中进行陈述。

第28条

作为刑事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人曾被拘禁者，在得到法律规定的不起诉处分或无罪判决时，可依法规定对国家请求正当补偿。

第29条

- ①因公务员的职务侵权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国民，可依照法律规定向国家或公共团体请求正当的补偿。此时，公务员本身的责任不予免除。
- ②对于军人、军务员、警察公务员及其他法律规定者因战斗、训练等与职务执行相关所受的损害，除法律规定的补偿外，不得向国家或公共团体请求因公务员职务侵权行为而导致的赔偿。

第30条

因他人的犯罪行为而受到生命、身体侵害的国民，可依据法律规定从国家获得救助。

第31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按能力接受教育的权利。
- ②所有国民负有使其所保护的子女至少接受初等教育及法律规定教育的义务。
- ③义务教育为无偿。

- ④教育的自主性、专业性、政治中立性及大学的自律性，依照法律规定得到保障。
- ⑤国家应振兴终身教育。
- ⑥包括学校教育及终身教育的教育制度及其运营、有关教育财政及教师地位的基本事项，以法律规定。

第32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劳动的权利。国家应以社会、经济方法，为保障劳动者雇佣的增加和适当工资而努力，并依照法律规定施行最低工资制。
- ②所有国民负有劳动的义务。国家将劳动义务的内容及条件，按民主主义原则以法律规定。
- ③劳动条件的标准，用法律来规定，以保障人的尊严。
- ④女性的劳动受特别保护，在雇佣、工资及劳动条件方面，不受歧视。
- ⑤青少年的劳动受特别保护。
- ⑥国家有功者、残废军警及战死军警的遗属，根据法律规定优先取得劳动机会。

第33条

- ①劳动者为了劳动条件的提高，享有自主的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及团体行动权。
- ②身为公务员的劳动者，限于法律规定者享有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及团体行动权。
- ③从事法律规定之主要防卫产业的劳动者的团体行动权，可根据法律规定受到限制或不予认可。

第34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享受人类生活的权利。
- ②国家负有为增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而努力的义务。
- ③国家应当为提高女性的福利和权益而努力。
- ④国家负有实施旨在提高老人和青少年福利的政策之义务。
- ⑤残疾人和因疾病、老龄及其他事由而无生活能力的国民，依照法律规定受到国家的保护。
- ⑥国家应当为预防灾害并从其危险中保护国民而努力。

第35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健康并生活在舒适环境中的权利，国家和国民应当为保全环境而努力。
- ②关于环境权的内容和行使，由法律来规定。
- ③国家应通过住宅开发政策等，为国民能过上舒适的居住生活而努力。

第36条

- ①婚姻和家庭生活应以个人尊严和两性平等为基础成立并维持，国家对此进行保障。
- ②国家应当为保护母性而努力。
- ③所有国民就保健受到国家的保护。

第37条

- ①国民的自由和权利并不因没有列举在宪法而被轻视。
- ②国民的所有自由和权利，限于为保障国家安全、维持秩序或公共福利而所需时，可由法律进行限制，但即使限制也不得侵犯自由和权利的本质内容。

第38条

所有国民负有依照法律规定纳税的义务。

第39条

- ①所有国民依照法律规定负有国防的义务。
- ②无论何人均不因履行兵役义务而受到不利待遇。

第3章 国会

第40条

立法权属于国会。

第41条

- ①国会由国民通过普通、平等、直接、秘密选举来选出的国会议员组成。
- ②国会议员人数由法律规定，应为200人以上。
- ③国会议员的选举区和比例代表制及其他有关选举的事项，由法律来规定。

第42条

国会议员的任期为四年。

第43条

国会议员不得兼任法律规定的职务。

第44条

- ①除了现行犯以外，国会议员不在会期中未经国会同意而被逮捕或拘禁。
- ②国会议员在会期前被逮捕或拘禁的，只要不是现行犯，如有国会的要求，在会期中获得释放。

第45条

国会议员不因在国会中所作的职务发言和表决而在国会外负责。

第46条

- ①国会议员负有清廉的义务。
- ②国会议员以国家利益优先，并按良心履行职务。
- ③国会议员不得滥用其地位，通过与国家、公共团体、企业签订合同或处分的方式取得财产上的权利、利益、职位或为他人的该种取得作介绍。

第47条

- ①国会的定期会议，依照法律规定每年举行一次，国会的临时会议则依总统或国会在籍议员四分之一以上之请求举行。
- ②定期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100日，临时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30日。
- ③总统要求召开临时会议时，应明示期间和要求召集的理由。

第48条

国会选出议长一人和副议长二人。

第49条

宪法或法律没有特别规定时，国会以在籍议员过半数出席及出席议员的过半数赞成来作出决议。赞成和反对票数为同数时，视为否决。

第50条

- ①国会的会议公开举行。但是，有出席议员过半数赞成或议长认为为了保障国家安全而必要的，可不公开。
- ②公布未公开的会议内容时，依照法律规定。

第51条

提交给国会的法律案及其他议案并非因未在会期中通过而被废弃。但是，国会议员的任期届满时除外。

第52条

国会议员和政府可提出法律案。

第53条

- ①国会通过的法律案，移送到政府后15日内，由总统公布。
- ②对法律案有异议时，总统可在第1款规定期间内附上异议书退还给国会，要求再议。国会闭会期间亦同。
- ③总统不得对法律案的一部分或整体进行修正后要求再议。
- ④有再议要求时，国会须再议，若以在籍议员的过半数出席和出席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而做出同样的决议，该法律案则被确定为法律。
- ⑤总统在第1款规定期间内没有公布或提出再议要求的，该法律案被确定为法律。
- ⑥总统不应迟延地将依第4款及第5款规定确定的法律予以公布。依第5款规定法律被确定后或依第4款规定确定之法律移送给政府后5日内总统未予公布时，国会议长将此公布。
- ⑦除非有特别规定，法律自公布日起经过20日而发生效力。

第54条

- ①国会审议、确定国家的预算案。
- ②政府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编制预算案，于会计年度开始90日前提交给国会，国会应于会计年度开始前30日内作出决议。
- ③新的会计年度开始前预算案尚未通过时，直到国会通过预算案为止，政府可以就下列目的所需经费，以前一年度的预算为准来执行。
 - 1.根据宪法或法律设置的机关或设施之维持、运营；
 - 2.法律上的支出义务之履行；
 - 3.已被承认预算之事业的继续。

第55条

- ①有必要跨过一个会计年度而继续支出时，政府应定年限，作为继续费获得国会的通过。
- ②预备费应以总额获得国会通过。预备费的支出须取得下届国会的承认。

第56条

政府认为有必要对预算进行变更时，可编制追加更正预算案提交国会。

第57条

国会不得未经政府同意增加政府提出的支出预算的各项金额或设置新的费目。

第58条

政府在募集国债或欲订立预算外国家负担的合同时，应预先取得国会通过。

第59条

税收的种目和税率以法律来确定。

第60条

- ①国会对关于相互援助或安全保障的条约、关于重要国际组织的条约、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关于主权利限制的条约、媾和条约、给国家或国民带来重大财政负担的条约或关于立法事项的条约的缔结、批准享有同意权。
- ②国会对宣战布告、国军之国外派遣或外国军队在大韩民国领域内的驻留享有同意权。

第61条

- ①国会可以监察国政或调查特定的国政事案，并可要求提交就此所需的文件或证人的出席、证言或意见的陈述。
- ②关于国政监察及调查的程序及其它必要事项，以法律规定。

第62条

- ①国务总理、国务委员或政府委员可出席国会或其委员会，报告国政处理状况或陈述意见、答复质询。
- ②国会或其委员会要求时，国务总理、国务委员或政府委员应出席、答辩，国务总理或国务委员收到出席要求时，可令国务委员或政府委员出席、答辩。

第63条

- ①国会可向总统建议国务总理或国务委员的罢免。
- ②第1款规定的罢免建议，须经国会在籍议员三分之一以上提议及国会在籍议员过半数的赞成。

第64条

- ①国会可在不抵触法律的范围内制定关于议事和内部规律的规则。
- ②国会审查议员资格，并可惩戒议员。
- ③欲将议员除名，须有国会在籍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
- ④对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处分，不得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65条

- ①总统、国务总理、国务委员、行政各部长官、宪法裁判所裁判官、法官、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监查院长、监查委员及其它法律规定的公务员在履行职务中违反宪法或法律时，国会可对弹劾的追诉进行决议。
- ②第1款规定的弹劾追诉，须有国会在籍议员三分之一以上的提议，其决议须有国会在籍议员过半数赞成。但是，对于总统的弹劾追诉，须有国会在籍议员过半数提议和国会在籍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
- ③受到弹劾追诉决议者停止行使其权利，直至进行弹劾审判。
- ④弹劾决定仅限于公职的罢免。但是，民事或刑事责任并不因此而免除。

第4章 政府

第1节 总统

第66条

- ①总统是国家元首，对外代表国家。
- ②总统负有维护国家独立、领土保全、国家之继续性及宪法的义务。
- ③总统就祖国的和平统一负有诚实的义务。
- ④行政权属于以总统为首的政府。

第67条

- ①总统由国民以普通、平等、直接、秘密选举来选出。
- ②在第1款规定的选举中，如最高得票人为2人以上时，以国会在籍议员过半数出席的公开会议中取得多数票者为当选者。
- ③总统候选人为1人时，若其得票数不超过有选举权人总数的三分之一，则不得当选。
- ④可选为总统者，须有国会议员之被选举权，并且选举当日达到四十岁。
- ⑤关于总统选举的事项，以法律规定。

第68条

- ①总统任期即将届满时，于任期届满70日至40日前选举继任者。
- ②总统缺位或总统当选人死亡或因判决及其它事由丧失其资格的，于60日内选举继任者。

第69条

- 在就任之际，总统作如下宣誓。
- “我庄严地向国民宣誓，我将遵守宪法，保卫国家，为祖国的和平统一、国民的自由和福利的

增进及民族文化的繁荣而努力，从而诚实地履行作为总统的职责。”

第70条

总统任期为五年，不得重任。

第71条

总统缺位或因事故而不能履行职务时，依国务总理、法律规定的国务委员的顺序代行其权限。

第72条

总统认为必要时，可以就外交、国防、统一及其它有关国家安全的重要政策，进行国民投票。

第73条

总统缔结、批准条约，信任、接受或派遣外交使节，进行宣战布告和媾和。

第74条

- ①总统依宪法和法律规定统帅国军。
- ②国军的组织和编制由法律规定。

第75条

总统就法律具体确定范围委任的事项和为了法律的执行而所需事项，可发布总统令。

第76条

- ①限于在内忧、外患、天灾、地变或重大的财政、经济危机中，为国家的安全保障或维持公共安定秩序而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没有多余的时间等待国会召开时，总统可做出最低限度的必要之财政、经济处分或就此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 ②限于在有关国家安危的重大交战状态中，为保卫国家而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并且召开国会不可能时，总统可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 ③总统发布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处分或命令时，应不迟延地向国会报告并取得其承认。
- ④未能取得第3款规定的承认时，该处分或命令从此失效。此时，因该命令而修订或废止的法律，从该命令未获承认时开始自然恢复效力。
- ⑤总统应将第3款和第4款之事由不得迟延地公布。

第77条

- ①在战时、事变或相当于此的国家非常事态中，有必要使用兵力应付军事上的必要或维持公共安定秩序时，总统可依法律规定宣布戒严。
- ②戒严包括非常戒严和警备戒严。
- ③宣布非常戒严时，可依法律规定对令状制度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以及政府或法院的权限作出特别措施。
- ④宣布戒严时，总统应不迟延地向国会通告。
- ⑤国会以在籍议员过半数赞成要求解除戒严时，总统应解除。

第78条

总统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任免公务员。

第79条

- ①总统根据法律规定可命令赦免、减刑或恢复权利。
- ②欲命令一般赦免，须经国会同意。
- ③关于赦免、减刑及恢复权利的事项，由法律来规定。

第80条

总统根据法律规定授予勋章及其它荣誉称号。

第81条

总统可出席国会发言，也可以书信发表意见。

第82条

总统的国法上行为以文书做出，该文书由国务总理和相关国务委员副署。关于军事方面亦同。

第83条

总统不得兼任国务总理、国务委员、行政各部长官及其它法律规定的公私职务。

第84条

总统除犯有内乱或外患之罪外，在职中免受刑事追诉。

第85条

关于前任总统的身份和礼遇，以法律来规定。

第2节 行政府

第1款 国务总理和国务委员

第86条

- ①国务总理，经国会同意由总统任命。
- ②国务总理辅助总统，行政方面受总统之命统辖行政各部。
- ③军人除非为免现役之后，则不得被任命为国务总理。

第87条

- ①国务委员，经国务总理提名由总统任命。
- ②国务委员在国政方面辅助总统，作为国务会议的组成人员审议国政。
- ③国务总理可向总统建议罢免国务委员。
- ④军人除非为免现役之后，则不得被任命为国务委员。

第2款 国务会议

第88条

- ①国务会议审议属于政府权限的重要政策。
- ②国务会议由总统、国务总理和15人以上30人以下的国务委员组成。
- ③总统担任国务会议议长，国务总理担任副议长。

第89条

下列事项须经国务会议审议：

- 1.国政的基本计划和政府的一般政策；
- 2.宣战、媾和及其它重要的对外政策；
- 3.宪法修订案、国民投票案、条约案、法律案及总统令案；
- 4.预算案、决算、国有财产处分的基本计划、将由国家负担的合同及其它关于财政的重要事项；
- 5.总统的紧急命令、紧急财政经济处分及命令或戒严及其解除；
- 6.关于军事的重要事项；
- 7.召开国会临时会议的要求；
- 8.授予荣誉称号；
- 9.赦免、减刑及恢复权利；
- 10.行政各部之间权限的划定；
- 11.关于政府内权限委任或分配的基本计划；
- 12.国政处理状况的评估、分析；
- 13.行政各部重要政策的树立和调整；

- 14.解散政党的提诉；
- 15.对与向政府提出或移交的政府政策相关之请愿的审查；
- 16.对检察总长、合同参谋议长、各军参谋总长、国立大学校长、大使及其它法律规定的公务员、国营企业管理者的任命；
- 17.其它由总统、国务总理或国务委员提出的事项。

第90条

- ①为应付关于国政重要事项的总统咨询，可设立由国家元老组成的国家元老咨询会议。
- ②国家元老咨询会议议长由前一任总统担任。但是，如前一任总统不在时，由总统指定。
- ③国家元老咨询会议的组织、职务范围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91条

- ①关于与国家安全保障相关的对外政策、军事政策及国内政策的树立，为了在国务会议审议前应付总统的咨询，设置国家安全保障会议。
- ②国家安全保障会议由总统主持。
- ③国家安全保障会议的组织、职务范围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92条

- ①为应付关于和平统一政策之树立的总统咨询，可设立民主和平统一咨询会议。
- ②民主和平统一咨询会议的组织、职务范围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93条

- ①为应付关于旨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政策之树立的总统咨询，可设立国民经济咨询会议。
- ②国民经济咨询会议的组织、职务范围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3款 行政各部

第94条

行政各部部长，由总统从国务总理提名的国务委员中任命。

第95条

国务总理或行政各部部长就其管辖事务，受法律或总统令委任，或依职权，可以发布总理令或部令。

第96条

行政各部的设置、组织及职务范围，由法律规定。

第4款 监查院

第97条

为了对国家的税入、税出之结算，国家及法律规定之团体的会计检查和行政机关及公务员之职务进行监察，在总统属下设立监查院。

第98条

- ① 监查院由含院长在内的5人以上11 人以下的监查委员组成。
- ② 院长经国会同意由总统任命，其任期为四年，限于一次可重任。
- ③ 监查委员经院长提名由总统任命，其任期为四年，限于一次可重任。

第99条

监查院应当每年检查税入、税出之结算，并向总统和下一年度国会报告其结果。

第100条

监查院的组织、职务范围、监查委员的资格、监察对象公务员的范围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来规定。

第5章 法院

第101条

- ① 司法权属于由法官组成的法院。
- ② 法院由作为最高法院的大法院和各级法院组成。
- ③ 法官的资格，由法律规定。

第102条

- ① 大法院可设部。
- ② 大法院设大法官。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可设非大法官之法官。
- ③ 大法院及各级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103条

法官依据宪法和法律及其良心，独立进行审判。

第104条

- ①大法院长，经国会同意由总统任命。
- ②大法官，经大法院长提名，国会同意后，由总统任命。
- ③除大法院长和大法官之外的法官，经大法官会议的同意，由大法院长任命。

第105条

- ①大法院长的任期为6年，不得重任。
- ②大法官的任期为6年，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连任。
- ③除大法院长和大法官之外的法官的任期为10年，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连任。
- ④法官的退休年龄，由法律规定。

第106条

- ①除非被宣告为弹劾或禁锢以上的刑，则法官不得被罢免；除非被处于惩戒处分，则法官不得受停职、减薪及其它不利的处分。
- ②法官因重大的身心上障碍，无法履行职务时，可依法律规定使其退休。

第107条

- ①法律是否违反宪法成为裁判的前提时，法院提请宪法裁判所就其进行审判，并依该审判进行裁判。
- ②当命令、规则或处分是否违反宪法或法律成为裁判的前提时，大法院享有对其进行最终审查的权限。
- ③作为裁判的前审程序，可进行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程序由法律规定，应准用司法程序。

第108条

大法院在不同法律相抵触的范围内，可制定关于诉讼的程序、法院内部规律和关于事务处理的规则。

第109条

裁判的审理和判决予以公开。但是，审理有妨碍国家安全保障、安宁秩序或害及善良风俗之虑时，可由法院决定不予公开。

第110条

- ①为管辖军事裁判，可设作为特别法院的军事法院。
- ②军事法院的上告审由大法院管辖。
- ③军事法院的组织、权限及法官资格，由法律规定。
- ④非常戒严下的军事裁判，在军人、军务员之犯罪或关于军事的间谍罪及有尖哨兵、哨所、提供有毒饮食物、俘虏的犯罪中，限于法律规定的情形，可进行一审终审。但是，宣告死刑的情形除外。

第6章 宪法裁判所

第111条

- ①宪法裁判所管辖下列各项事项：
 - 1.由法院提请的法律是否违宪的审判；
 - 2.弹劾的审判；
 - 3.政党的解散审判；
 - 4.关于国家机关相互间、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团体间及地方自治团体相互间之权限争议的审判；
 - 5.法律规定的关于宪法诉愿的审判。
- ②宪法裁判所由具有法官资格的9名裁判官组成，裁判官由总统任命。
- ③第2款规定的裁判官中，3人从国会选出的人选中任命，3人从大法院长指名的人选中任命。
- ④宪法裁判所所长，经国会同意，由总统从裁判官中任命。

第112条

- ①宪法裁判所裁判官的任期为6年，可依法律规定连任。
- ②宪法裁判所裁判官不得加入政党或参与政治。
- ③宪法裁判所裁判官除被宣告弹劾或禁锢以上的刑罚外，不受罢免。

第113条

- ①宪法裁判所作出法律违宪决定、弹劾决定、政党解散决定或宪法诉愿承认决定时，应有6人以上裁判官的赞成。
- ②宪法裁判所在不抵触法律的范围内可制定审判相关程序、内部规律和有关事务处理的规则。
- ③宪法裁判所的组织、运营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7章 选举管理

第114条

- ①为公正地管理选举和国民投票并处理关于政党的事务，设置选举管理委员会。
- ②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由总统任命的3人、国会选出的3人及大法院院长指名的3人委员组成。委员长在委员当中进行互选。
- ③委员的任期为6年。
- ④委员不得加入政党或参与政治。
- ⑤委员除被宣告弹劾或禁锢以上的刑罚外，不受罢免。
- ⑥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在法令的范围内，可制定选举管理、国民投票管理或政党事务相关的规则，并在不抵触法律的范围内制定关于内部规律的规则。
- ⑦各级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组织、职务范围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115条

- ①各级选举管理委员会可就选举人名册的制作等选举事务和国民投票事务，向有关行政机关作出必要的指示。
- ②接受第1款规定之指示的行政机关应遵循该指示。

第116条

- ①选举活动应在各级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下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并保障机会均等。
- ②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关于选举的经费，不得使政党或候选人负担。

第8章 地方自治

第117条

- ①地方自治团体处理关于居民福利的事务，管理财产，并在法令的范围内制定关于自治的规

定。

②地方自治团体的种类，由法律规定。

第118条

①地方自治团体设议会。

②地方议会的组织、权限、议员选举和地方自治团体长官的选任方法及其它关于地方自治团体组织和运营的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9章 经济

第119条

①大韩民国的经济秩序以尊重个人和企业经济上之自由和创意为根本。

②国家维持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和稳定及适当的所得分配，防止市场支配和经济力的滥用，为通过经济主体间的协调而实现经济民主化，可对经济进行规制和调整。

第120条

①矿物及其它重要的地下资源、水产资源、水力和经济上可利用的自然力，可依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间内特许其开采、开发或利用。

②国土和资源受国家保护，国家为了平衡的开发和利用而制定必要的规划。

第121条

①对于农地，国家应努力使得耕者有其田的原则得以实现，禁止农地佃户制。

②为了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农地的合理利用或因不可避免的情况而发生的农地租赁和委托经营，根据法律规定予以认可。

第122条

为了有效、平衡地利用、开发和保全作为全体国民生产、生活基础的国土，国家可根据法律规定，对其加以必要的限制和义务。

第123条

- ①为了保护、培育农业及渔业，国家应制定和施行农、渔村综合开发及其支援等必要的规划。
- ②为地区间的平衡发展，国家负有培育地区经济的义务。
- ③国家应保护、培育中小企业。
- ④国家通过致力于对农水产品供求平衡和流通结构的改善，谋求价格稳定，从而最终保护农、渔民的利益。
- ⑤国家应培育农、渔民及中小企业的自助组织，并保障其自律活动和发展。

第124条

国家根据法律规定保障旨在开导健康的消费行为，促进产品质量提高的消费者保护运动。

第125条

国家培育对外贸易，可以对其进行规制、调整。

第126条

除因国防或国民经济上的迫切需要而由法律来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将私营企业转为国有、公有或对其经营进行控制或管理。

第127条

- ①国家应通过科学技术的革新、信息及人力开发，致力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 ②国家确立国家标准制度。
- ③为实现第1款目标，总统可设必要的咨询机构。

第10章 宪法修订

第128条

- ①宪法的修订，由国会在籍议员过半数或总统提议的方式提案。
- ②为延长总统任期或变更重任的宪法修订，对于该宪法修订提案当时的总统不具有效力。

第129条

对于被提案的宪法修订案，总统将此公告的期间应为20日以上。

第130条

- ①国会应在宪法修订案被公告之日起60日内进行表决，国会决议应取得在籍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
- ②宪法修订案在通过国会决议后30日内，应对其进行国民投票，须取得国会议员选举权人过半数投票和投票者过半数赞成。
- ③宪法修订案取得第2款规定的赞成后，宪法修订被确定，总统应立即将其公布。

附则（第10号，1987年 10月 29日）

第1条

本宪法自1988年2月25日起施行。但是，为施行本宪法所必需的法律之制定、修订，以本宪法为根据的总统、国会议员之选举及其他有关本宪法施行的准备工作，可在本宪法施行前进行。

第2条

- ①本宪法为根据进行的最初总统选举于本宪法施行40日前结束。
- ②以本宪法为根据的最初总统之任期，从本宪法施行日开始。

第3条

- ①以本宪法为根据进行的最初国会议员选举于本宪法公布日起6个月内实施，以本宪法为根据选出的最初国会议员任期从国会议员选举后按照本宪法召开最初国会之日开始。
- ②本宪法公布当时国会议员的任期，以第1款规定的国会最初召开之日的前一天为止。

第4条

- ①宪法施行当时的公务员和政府任命的企业之理事、监事，视为依本宪法任命。但是，依本宪法选任方法或任命权者发生变化的公务员、大法院长及监查院长继续履行其职务，直至根据本宪法选任继任者为止，此时，前任公务员的任期至继任者被选任的前一天。
- ②尽管有第1款但书的规定，但是对本宪法施行当时非为大法院长和大法官的法官，视为依本宪法任命。
- ③本宪法中关于公务员任期或重任限制的规定，从依本宪法公务员最初被选出或被任命时起适用。

第5条

本宪法施行当时的法令和条约，除违反本宪法之外，其效力持续存在。

第6条

本宪法施行当时正行使要根据本宪法新设之机关权限的机关，直至根据本宪法设置新机关之日为止存续并履行其职务。